

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审财务报表

2017年12月31日

目 录

	<u>页 次</u>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净值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20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169698_H10号
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及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管理人、中国证监会及份额持有人使用，不应为除管理人、中国证监会及份额持有人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报告 (续)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169698_H10号
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 (续)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169698_H10号
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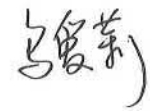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翠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乌爱莉

中国 北京

2018年3月23日

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五、1	662,812.36	946,933.77
结算备付金	五、2	1,315,288.40	751,056.63
存出保证金	五、3	523,277.60	414,685.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4	25,874,819.00	22,807,890.00
其中：股票投资	五、4	25,874,819.00	22,807,89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4,617.01	-
应收利息		22,300.81	13,649.06
资产合计		<u>28,403,115.18</u>	<u>24,934,214.70</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2	73,899.43	63,610.89
应付托管费	六、2	13,301.86	11,450.00
应付交易费用	六、2	332,790.05	243,341.61
其他负债		12,000.00	18,000.00
负债合计		<u>431,991.34</u>	<u>336,402.50</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产		31,405,184.86	33,694,572.40
未弥补亏损	五、5	(3,434,061.02)	(9,096,760.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u>27,971,123.84</u>	<u>24,597,812.20</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28,403,115.18</u>	<u>24,934,214.70</u>
份额净值		<u>0.8907</u>	<u>0.7300</u>

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利息收入		32,407.05	75,900.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794.61	41,362.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612.44	34,538.48
投资收益		5,695,221.77	(3,084,896.24)
其中：股票买卖差价收入/(损失)	五、6	5,172,788.37	(3,478,556.04)
基金买卖差价收入		-	82,149.80
股利收益		522,433.40	311,51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7	1,135,756.23	(124,323.84)
收入合计		<u>6,863,385.05</u>	<u>(3,133,319.40)</u>
费用			
管理人报酬	六、2	(272,689.78)	(259,405.23)
托管费	六、2	(49,084.07)	(46,692.96)
交易费用		(1,297,200.16)	(817,274.81)
其他费用		(14,030.25)	(18,525.03)
费用合计		<u>(1,633,004.26)</u>	<u>(1,141,898.03)</u>
利润总额		<u>5,230,380.79</u>	<u>(4,275,217.43)</u>

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净值变动表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实收资产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产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	33,694,572.40	(9,096,760.20)	24,597,812.20	35,001,497.20	(5,159,417.33)	29,842,079.87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	-	5,230,380.79	5,230,380.79	-	(4,275,217.43)	(4,275,217.43)
本年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	(2,289,387.54)	432,318.39	(1,857,069.15)	(1,306,924.80)	337,874.56	(969,050.24)
其中：参与款	2,186,833.50	(186,833.50)	2,000,000.00	21,693,143.25	(5,716,143.25)	15,977,000.00
退出款	(4,476,221.04)	619,151.89	(3,857,069.15)	(23,000,068.05)	6,054,017.81	(16,946,050.24)
年末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	<u>31,405,184.86</u>	<u>(3,434,061.02)</u>	<u>27,971,123.84</u>	<u>33,694,572.40</u>	<u>(9,096,760.20)</u>	<u>24,597,812.20</u>

财务报表由以下单位/人士签署：

集合计划管理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牛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一、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于2015年4月30日募集成立,已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6,000,000.00份集合计划份额(不含利息转份额)。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但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数的20%。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是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是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世纪证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是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

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申购)、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含申购)等)、央行票据、银行存款、现金、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含开放式基金、LOF基金、普通封闭式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和进取级等)、一级市场新股申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回购、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金融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商品期货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投资品种,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而编制的。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上述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集合计划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集合计划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集合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集合计划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期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股票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5%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续)

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续)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在内的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和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挂牌交易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集合计划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集合计划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场内申购获得的ETF基金按[转出股票价值+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可收替代]确认成本,其中,转出股票价值按估值日各转出股票收盘价计算;基金公司未公布估值日现金替代的,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预估现金部分计算,并于估值日现金差额公布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可收替代款于收到退补数据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场内赎回ETF基金获得的成分股票按[当日收盘价,如果停牌取最近日收盘价]确认成本,管理人应按时向托管人提供退补数据;持有的ETF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股票质押回购的估值方法

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当发生延期购回或违约时,在不损害投资人利益的前提下,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采用合理的估值方法或市场通用的方法估值。

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续)

银行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估值方法

集合计划持有的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以成本列示。保证收益率的投资品种,按收益率逐日确认投资收益;浮动收益率的投资品种,到期确认投资收益。

股指期货估值方法

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其他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以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 (1)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5.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

买入返售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买入返售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支出。

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4) 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5)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 (6) 基金投资收益于卖出集合计划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本集合份额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8)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集合计划管理费按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计提方法和标准逐日计提,并作为集合计划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计提方法和标准逐日计提,并作为集合计划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集合计划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8. 集合计划的申购和赎回

在收到集合计划委托人申购或赎回申请之日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于确认日按照实收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的余额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将确认有效的申购或赎回款项分割为实收资产和损益平准金。

9. 实收资产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实收资产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资产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赎回确认日确认。

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申购、赎回款中所含的按集合计划未分配净收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一部分金额，于计算集合计划申购、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11.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

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剩余部分方可用于当期收益分配。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除权日的每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集合计划成立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两次，一般于每年6月和12月分配收益。

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业绩报酬

集合计划对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业绩报酬计提。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集合计划，集合计划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提取原则

- (1) 当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 $R \leq 8\%$ 时，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 (2) 当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 $R > 8\%$ 时，管理人对年化收益率大于8%的收益部分收取20%的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支付时间分别是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支付日期顺延。

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四、 税项

集合计划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2.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银行存款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均为存放于广发银行的人民币活期存款。

2. 结算备付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752,366.22	603,820.64
深圳证券交易所	562,922.18	147,235.99
	1,315,288.40	751,056.63

3. 存出保证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84,585.07	227,428.67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8,692.53	187,256.57
	523,277.60	414,685.24

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变动
股票	24,366,381.75	25,874,819.00	1,508,437.25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变动
股票	22,435,208.98	22,807,890.00	372,681.02

5. 未弥补亏损

	2017年度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弥补亏损合计
年初余额	(9,460,803.35)	364,043.15	(9,096,760.20)
加: 本年利润	4,094,624.56	1,135,756.23	5,230,380.79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52,850.49	(120,532.10)	432,318.39
其中: 申购款	(299,679.55)	112,846.05	(186,833.50)
赎回款	852,530.04	(233,378.15)	619,151.89
年末余额	(4,813,328.30)	1,379,267.28	(3,434,061.02)
	2016年度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弥补亏损合计
年初余额	(5,674,255.00)	514,837.67	(5,159,417.33)
加: 本年亏损	(4,150,893.59)	(124,323.84)	(4,275,217.43)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64,345.24	(26,470.68)	337,874.56
其中: 申购款	(5,931,801.08)	215,657.83	(5,716,143.25)
赎回款	6,296,146.32	(242,128.51)	6,054,017.81
年末余额	(9,460,803.35)	364,043.15	(9,096,760.20)

6. 股票买卖差价收入/(损失)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92,367,940.43	300,040,690.79
减: 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87,195,152.06)	(303,519,246.83)
	5,172,788.37	(3,478,556.04)

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集合计划2017年度及2016年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均为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名称	与集合计划的关系
世纪证券 广发银行	管理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推广机构 托管人

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① 证券买卖

	2017年度		2016年度	
	证券买卖 成交金额	占本年 交易金额比例	证券买卖 成交金额	占本期 交易金额比例
世纪证券	1,066,794,265.26	100%	912,990,448.80	100%

② 佣金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的佣金	占本年 交易金额比例	支付的佣金	占本期 交易金额比例
世纪证券	718,618.58	100%	462,293.05	1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并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 关联方报酬

①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2017年度	2016年度
管理人报酬		
-世纪证券	272,689.78	259,405.23

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报酬(续)

①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续)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世纪证券	73,899.43	63,610.89

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② 集合计划托管人报酬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托管人报酬-广发银行	49,084.07	46,692.96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托管人报酬		
-广发银行	13,301.86	11,450.00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8%年费率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3) 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广发银行	662,812.36	946,933.77
应收利息-广发银行	60.67	90.08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广发银行	3,489.16	17,820.63

(4) 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世纪证券席位佣金	332,790.05	243,341.61

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七、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集合计划的管理人运用职责分工和互相监督来达到风险管理的目的。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的信用风险。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集合计划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反映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反映其当前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将随其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来管理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未面临重大流动性风险。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波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变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因市场利率(利率风险)、汇率(外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波动而引起的三种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集合计划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生息资产的期限均为1年以内，未面临重大利率风险。

(2) 外汇风险

集合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未面临外汇风险。

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七、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集合计划的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集合计划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由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的金融资产有关,主要是上市股票投资及证券投资基金。

假定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及基金的公允价值下跌5%对本公司利润和权益的影响如下:

	价格/ 净值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减少利润	减少 所有者权益	减少利润	减少 所有者权益
股票	下跌5%	<u>1,293,740.95</u>	<u>1,293,740.95</u>	<u>1,140,394.50</u>	<u>1,140,394.50</u>

八、 公允价值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集合计划持有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

集合计划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集合计划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预期收益率等。

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层次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股票	<u>22,803,046.00</u>	<u>3,071,773.00</u>	<u>-</u>	<u>25,874,819.00</u>

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八、 公允价值(续)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续)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u>金融资产</u>				
股票	22,807,890.00	-	-	22,807,890.00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年初金额和本年变动金额

于2017年12月31日, 集合计划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2016年12月31日: 无); 集合计划2017年度无净转入(转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2016年度: 无)。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的情况, 集合计划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日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 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并在相关股票和债券交易恢复后将其公允价值所属层次从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

九、 报告期末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集合计划资产

于2017年12月31日, 集合计划持有以下因停牌而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股票: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成本	市值
中国铝业	601600	2,749,674.00	3,071,773.00

十、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于2018年3月23日经集合计划管理人批准。